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不罚告〔2023〕1495号

名称：中山市峽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05NWK6W

经营者姓名：黄延新

居民身份证：452523*****3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建兴路1号B栋103

案由：中山市峽利塑料制品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

经调查，你（单位）2023年10月26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建兴路1号B栋103的中山市峽利塑料制品厂进行检查。该单位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①原材料→混料→加热挤出（注塑）→成型→成品、②废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原料；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4台、破碎机2台、混料机1台。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单位部分生产，其中加热挤出工序（注塑工序）正在生产，一台注塑机正在运行，其余3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和1台混料机未进行生产，加热挤出（注塑）废气未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直接对外排放，该单位负责人未能提供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环保手续资料。该单位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黄延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黄圃镇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表》、《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投资说明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4 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10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马俊宇
(19121597862)

联系电话：0760-2322617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10月2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